## 澳门红十字会一百周年

## 履行人道博爱使命一百周年

澳门红十字会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简称红十字运动)的成员,始终坚守着"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七项基本原则,在本地及国际间开展人道工作,全力实践红十字运动所彰显的人道、博爱精神。

澳门红十字会成立于 1920 年,是本地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成立至今已一百年了。早期澳门红十字会隶属葡萄牙红十字会,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回归祖国,澳门红十字会脱离葡萄牙红十字会,成为中国红十字会一个高度自治的分会。

一百年来,我们致力推广红十字运动,在早年极其艰难的条件下救助了大批战乱难民,而每当世界各地发生重大灾难时,澳门红十字会迅速开展人道救援工作,不仅让内地、国际社会感受到澳门人民的爱心,更受到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各地红十字会的认同及肯定。2003 年,更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颁予仁爱功绩勋章,表扬本会多年来在人道工作上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回归二十年来,澳门红十字会的工作迅速发展,服务迈向多元化,目前的工作涵括了为国内外灾民疏困解难的「赈灾备灾工作」、为寻找因天灾或战乱失散 亲人的「寻人服务」、为行动不便或长期卧床病者提供往返医院就诊的「非紧急 医疗爱心护送服务」、为本地举办的各类型活动提供救护保障的「急救服务」、教授及推广急救知识的「澳门红十字会学校」、关注儿童及青少年发展的「青少年发展计划」、为弱势群体送上关爱的「小区服务」等服务,并加入特区政府的民 防总计划,成为民防架构成员之一,多次参与并完成历年来的民防行动任务。

澳门红十字会一百年来的人道使命从未间断,博爱与志愿服务是我们在人道路上坚守的信念。在这人道的路上,有志愿者的付出,有市民大众的支持,关爱与奉献涓滴成流、聚沙成塔,汇聚成澳门红十字会履行人道任务坚实、强大而持续的动力。

澳门红十字会